

杭州市医疗保障局
杭州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

杭医保〔2022〕41号

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职工基本
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缴费费率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医疗保障（分）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，积极助力“浙有善育”促进优生优育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的单位缴费比例统一调整为9.5%（含生育保险0.6%），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的缴费费率按照相同标准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的人员，自2022年7

月 1 日起可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。

杭州市医疗保障局

杭州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

2022 年 11 月 2 日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，主城区各区人力社保局。

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
